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府布告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3001725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連江縣四鄉五島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補建暨樁位虛擬化示範計畫案-『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』案變更內容第4、5、6及15案樁位測定作業」樁位成果簿及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113年5月1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布告欄、本府工務處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政府網站。
- 三、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如複測有誤即予更正。

正本：本府布告欄(無附件)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(含成果簿及圖2套)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(含成果簿及圖2套)

副本：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四維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辦公室、連江縣地政局

縣長 王忠銘